

**湖南省长沙市金盾驾校公司
官方网站设计与制作
横向项目合同书**

甲方：湖南省长沙市金盾驾校公司

乙方：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2018 年 10 月

甲方：金盾驾校公司

乙方：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项目负责人：陈静、曾晨曦、邓玉喜、艺气用事团队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，就乙方为甲方设计与制作公司官方网站一事签订本合同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- 1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网站制作所需的所有资料，并保证内容的真实性与合法性；
- 2、甲方需在双方协商的《需求文档》上签字认可，如在网站制作期间对需求文档确定的内容有所改动，双方尽量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改动过大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，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；
- 3、由乙方递交的网站效果，甲方应认真审核并在 72 小时内将修改意见或审核结果通知乙方，逾期未回复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网站制作内容，并视为网站验收完成；
- 4、甲方应提供注册网站域名及购买网站空间所需的相关资料；
- 5、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经费事项向乙方进行费用支付。

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- 1、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，向甲方提供网站制作的《需求文档》，并根据双方协商签字确定的《需求文档》，向甲方交付对应的网站文件；

- 2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全额付款后，为甲方注册网站域名和购买网站空间；
- 3、乙方应在甲方对网站进行验收并付款后，负责将网站上传至互联网，并保证网站的正常访问和使用；
- 4、在甲方提交网站所需资料后，乙方应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网站效果，因为甲方原因延期的由甲方负责，因为乙方原因延期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；
- 5、乙方负责在网站上线后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；
- 6、自网站验收完成当日算起，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一年的免费技术维护服务；
- 7、双方合作期间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。

第二条 经费事项

- 1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贰佰肆拾贰元整（¥242）；
- 2、交付方法：签订合同三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佰肆拾贰元整（¥242）；
- 3、付款方式：转账，以银行电子记录为付款凭证；
- 4、收款账号：4300 1517 0610 5250 0011，中国建设银行中南支行；
收款账户名称：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。

第三条 违约责任

- 1、若有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，另一方有权终止

合同，由违约方承担所有的责任；

2、一方违约给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，则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，要求其消除影响，并作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或修改

1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公章；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后，以附件形式加以补充，补充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

第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联系电话：

15111270266

签字日期：

2018年10月23日

乙方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字日期：